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頁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31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1-33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33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33 頁
5、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33 頁
6、其他-----	33-34 頁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5 頁
2、現金流量表-----	37 頁
3、平衡表-----	38-39 頁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1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2-44 頁
3、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45 頁
4、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48-51 頁
6、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2-53 頁
7、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頁
8、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6 頁

丁、附錄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57 頁
2、平衡表（委託經營）-----	58-59 頁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相關措施，包括以下 4 項措施：

- (1) 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賡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 (2)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為因應近年來金融市場、商品及法規之變遷與發展，本會於 108 年擴充金融智慧網內容，新增有關金融科技、行動支付、洗錢防制、虛擬通貨、綠色金融、高齡化金融商品、反詐騙等主題之教材，並檢視原有教材內容正確性；另 108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242 所國中、308 所高中職，總計 18,526 人及 1,371 隊報名參加線上初賽，另有 240 隊報名行動支付創意影片大賽，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經在校園扎根，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 (3) 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 (4) 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 ① 響應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所舉辦之 2019 世界投資者週活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各類投資者教育活動項目(包括實體、網路活動、專區連結及媒體文宣等)計 92 項。
 - ② 本會與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講座 108 年全年度計 80 場，超過 6,600 人參加。

③辦理共同基金投資新視界系列講座活動，協助民眾有系統的學習共同基金投資相關知識，並能進而運用，以利達成個人中長期理財目標，108 年全年辦理 54 場次，超過 3,000 人參加。

④辦理校園金融知識扎根活動，如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大學生理財通識講座活動、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及大專生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等活動，108 年全年超過 7 千人次參加。另舉辦第 16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全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近 7 千位學生組隊參賽。

⑤透過電視台公益託播周邊單位共同製作之建立內稽內控等 7 項主題之宣導短片。

2. 本會及督導周邊機構或與部會合辦之課程、講座、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包括以下 5 項：

(1)指導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發中心及金融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9 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 4 場愛心關懷場次，分別於 4 個偏鄉國小舉辦，以協助偏遠鄉鎮兒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

(2)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以「金融知識宣導-高齡社會之投資理財」及「金融知識宣導-高齡社會之保險照護」為題舉辦 2 場財金講座，藉由深入淺出的講座，加強正確金融知識，108 年度共有 966 人次參與。

(3)為提高國人對金融知識教育的重視，普惠金融知識與金融服務，本會將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訂為「2019 年臺灣金融週」，指導金融總會統籌各金融周邊機構舉辦多樣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包括：金融教育課程、金融機構參訪等實體活動，並舉辦金融愛心公益嘉年華，在普及金融知識的同時，亦致力於協助改善弱勢族群處境，由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聯合捐贈予地方弱勢團體或社福機構，讓金融業之愛心能夠普惠社會每個階層；除實體活動外，亦透過舉辦投資競賽、網路闖關遊戲及媒體宣傳等較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多元媒介方式，廣泛提供金融知識，提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民眾之金融素養。

- (4)辦理「財團法人法教育訓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以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專業之法律知識，及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意識。
 - (5)辦理司法官第 58 期學員至本會學習訓練課程，以提升其對金融領域事務之認知。
3.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包括以下 4 項：
- (1)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8 年度共辦理 538 場次，達目標場次 440 場 122.23%，受惠人數 58,602 人次，達目標人數 55,000 人次 106.55%。
 - (2)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 145 位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共同辦理「108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與相關案例研討」、「迎接數位化浪潮—金融業啟動新一波轉型」及「銀髮金融—退休投資理財術」、與教學技巧實務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 (3)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7 日間，分別在北、中、東及南區舉辦四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與相關案例研討」、「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對臺灣金融業之影響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與實務案例分享」及「如何落實洗錢防制措施，銀行作業實務分享」等三大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參與人數共計 400 人。
 - (4)108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安養信託-弱勢族群』及『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百萬有成、感謝有你』二篇，說明安養信託效用、及鼓勵多元族群踴躍參加走入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園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強化落實金融消費保護教育。

4.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本會保險局辦理以下宣導活動，包括以下 7 項：

- (1) 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7 月 19 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及「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邀請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公司，就常見招攬、核保、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 (2) 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政策宣導，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保險業公司治理主管、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主管。
- (3) 為賡續強化女性具備保險商品之知識，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0 日、6 月 15 日及 11 月 27 日舉辦 3 場「金融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 (4) 108 年 9 月 5 日舉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邀請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投資部門及業務單位主管參加，以宣導本會重要保險監理法規，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政策重要方向，推動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具體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之發生。
- (5) 為分享我國微型保險推動經驗並強化國際交流，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2019 年普惠金融引領微型保險研討會」，邀請保險普及倡議組織(A2ii)代表分享普惠金融最新發展，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代表分享當地微型保險推動經驗，該研討會並就微型保險未來發展及如何縮減保障差距等議題進行相關交流。
- (6) 為使保險輔助人瞭解市場監理實務最新動態及強化對各項重要法規之熟悉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 28 日於板橋及高雄舉辦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
- (7)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08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完成對教師團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對各級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計畫」徵選及「辦理金融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等。
5.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除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題宣導專區」刊登「1998 專線」圖片及 3 則文字訊息，供民眾點閱外。另每季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含鐵路車站、公路車站、監理所(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服務區、稅捐稽徵處等)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7 年 4 個月餘，108 年平均每日約有 224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6. 為有效提升本會銀行局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8 年度共處理 11,432 件電話申訴，其中 4,038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7,394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7. 配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
 8. 編纂金融法規彙編(九版)，供各界參考使用。
 9.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108 年召開 2 次會議。
 10.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108 年召開 2 次會議。
 11. 為利連帶保證人充分瞭解其保證責任，及落實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已請銀行公會修正其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原則上需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最高限額保證金額、通知當月基準日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並敘明該金額會隨授信動撥情形而變化。
 12. 強化保險業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以下 12 項措施：
 - (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並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更臻完善，本會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 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開放山林政策，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同業公會協助業者研議檢討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以供消費者依自我承擔能力，選擇投保登山保險商品，以適當分散風險。
- (3) 為強化高齡者保險保障，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提高壽險保額上限至 50 萬元及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至 10 萬元，並放寬繳費年限，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4) 108 年 4 月 3 日訂定 108 年度保險業經營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費率檢測標準值為 30%，俾兼顧保戶權益及公司清償能力。
- (5) 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 (6) 為協助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災後重建，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督請保險業積極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及主動提供關懷保戶之協助措施。
- (7) 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行為，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銀行應建立檢核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另明定銀行不得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酬。
- (8) 為加強保險公司內部控管機制，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之情事，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 (9)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附件及第 3 條附件，訂定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以使保險業者積極推動普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使更多身心障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者受到保障，並督促保險業持續推動小額終老保險。

- (10) 鑒於現行對傷害保險就嗅覺功能喪失之理賠範圍限於鼻部缺損，惟實務上亦可能在鼻未缺損下卻喪失嗅覺功能，為擴大傷害保險保障範圍，本會備查修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將「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納入傷害保險給付範圍，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保險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 (11) 為保障保戶權益，避免保戶於停效後之可復效期間因遺忘或疏忽而未行使其復效權利並強化保險公司對於保戶通知之服務，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備查修正壽險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8 種示範條款條文，新增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發出復效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並分別自 109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實施，惟公司得視內部作業辦理情形提前適用。
- (12) 為使民眾住家安全受到更周全之保障，並使住宅火災保險發揮其穩定家庭經濟之保險保障功能，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建議方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
13. 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本會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查。
14. 為健全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已督導集保公司依法規修正及彙整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另督導集保公司舉辦 3 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 5 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共計 8 場次說明會，對外進行宣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5. 持續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辦理評獎：

(1) 本機制以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各主要金融服務業為對象，並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108 年對 36 家銀行、31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經檢視 107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布，因係第 1 年實施評核，採鼓勵方式為主，公布前 20% 業者，期望透過本評核機制鼓勵金融服務業積極落實公平待客並希望透過董事會積極推動，由上而下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2) 本會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 日、14 日及 16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8 次業務聯繫會議」、「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及「108 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表揚得獎者，並經由排名前 20% 之評核績優之機構於會中分享辦理公平待客原則之實務經驗，以提供並增進同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

16. 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輔導集保公司及基富通證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推動該專案。實驗專案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間開放民眾報名，參與實驗之投資人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日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截止，實際參與實驗之投資人計 40,745 人，每月定期定額扣款金額約 3.43 億元，平均每人每月扣款投資 8,437 元。

17. 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包括以下 2 項：

(1) 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08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6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72 家次，如：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本國銀行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本國銀行物聯網設備資安、本國銀行交易室內部控制、本國銀行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中華郵政公司資訊系統安全及內部管理(含洗錢防制)、信用合作社跨區或偏遠地區分社內部管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及資訊作業、保險業有價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投資業務、壽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壽險業接軌 IFRS9 之執行情形、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及分公司經紀業務、投信投顧公司機器人理財業務、投信投顧公司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等 19 項。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37 家次。

(2) 廣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8 年度已辦理 17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18. 加強辦理專案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由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針對檢查結果，已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19.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分別限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時，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本會檢查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0.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包括以下 4 項：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8 年度核准 5 家本國銀行自 109 年度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8 年計辦理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3) 為提升整體銀行資訊系統安全與防禦意識，邀集 37 家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召開 108 年度本國銀行資安宣導說明會，邀請與會業者就「金融資安情勢與聯防」、「本國銀行資安監理重點說明」及「本國銀行近期資安重大事件及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主要檢查缺失態樣」進行分享與交。

(4)10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依保險業特性及內部稽核執行功能與性質，訂定考核項目，並列示考核重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1.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包括以下 3 項：

(1)與中央銀行、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計 4 場。

(2)本年度與農金局召開「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相關事宜」及「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等溝通會議，就防制洗錢系統建置、專案覆查、108 年度差異化檢查機制、年度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達成共識。

(3)為強化檢查局網站「稽核人員留言板」之運作效益，使用對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年營收達三億元以上之保經保代公司、專營電子票證、投信公司及受本會檢查局檢查之證券商等。

22.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協助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團，釐清評鑑員或審查員誤解或質疑之意見，如期完成我國第三輪評鑑報告，並派員參與 APG 年會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獲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 (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

23.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包括以下 2 項：

(1)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

(2)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會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8 年度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主題項下之「不動產投資」1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3 個主題 33 單元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24. 調整金融檢查作業，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技能，包括以下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除增加進用具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背景之資安人員，充實資訊檢查人力外，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之發展，持續就新興科技發展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檢查人員查核專業能力。
- (2)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210 人次。
- (3)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討，並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檢查業務交流，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辦理「108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41 名金融優秀人員，以激發金融人員工作熱忱，鼓勵創新，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
2.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辦理之依據，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0 家新創團隊進駐；園區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園區之數位沙盒已與 14 家業者合作，提供 23 組應用程式介面(API)；另已舉辦 89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44 家新創團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更多的發展資源，建構完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3. 為健全金融制度，訂定及修正 27 項相關法規：
 - (1) 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 (2) 108 年 1 月 29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7 條。
 - (3)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 (4) 108 年 2 月 12 日發布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3、5、8-1 點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5)108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 (6)108 年 4 月 12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
- (7)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
- (8)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解釋令。
- (9)108 年 6 月 4 日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及第 3 點解釋令。
- (10)108 年 6 月 14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一案。
- (11)108 年 6 月 19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2)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得採業務試辦方式，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
- (13)108 年 7 月 2 日發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14)108 年 7 月 2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項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
- (15)108 年 7 月 10 日發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 (16)108 年 7 月 11 日發布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
- (17)108 年 8 月 6 日發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條文。
- (18)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令。
- (19)108 年 9 月 12 日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 (20)108 年 9 月 30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1)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布「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解釋令。

(22)108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23)108 年 11 月 13 日依各金融事業與銀行之競業程度差異，發布「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之原則」解釋令，明確定義投資關係與利益衝突情事之判斷原則。

(24)108 年 12 月 2 日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解釋令。

(25)108 年 12 月 5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

(26)108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7)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為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及保險業競爭力，訂定及修正 4 項相關法規：

(1)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108 年 5 月 8 日及 9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2)108 年 8 月 13 日訂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持續發展保險業申請試辦業務之相關監理事務，讓保險業者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如身分驗證、申請理賠），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以縮短公司作業流程並增加保戶之便利性及滿意度。

(3)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於該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之網路保險服務範圍新增「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服務項目」之彈性規定及於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之身分驗證方式新增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之彈性規定。

(4)1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提升保險繳費便利性及導入雲端服務。

5. 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經營體質、保險商品結構及提升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訂定及修正 8 項相關法規：

(1)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

(2)108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增列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不得具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規定，以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

(3)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25 日發布保險業 108 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將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納入計算，並配合實施 IFRS 16 修正監理報表、修正保險業各項資產風險係數、增訂特定資本來源可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等，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

(4)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國內金控公司為其保險子公司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合計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方淨值 10%部分應從自有資本中扣除，若屬實質互相投資者，投資金額全數由自有資本中扣除。

(5)108 年 12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標準，除現行採資本適足率為認定標準外，增訂保險業淨值比率低於 3%或 2%，列入「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之評量標準。

(6)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另將債券信用評等修正為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有助於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7)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將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另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並將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 (8)108 年 12 月 24 日令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6.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期貨市場發展及開放期貨業務與新商品，包括以下 7 項措施：
- (1)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08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截至 108 年底已新增 19 家上市公司及 20 家上櫃公司。
- (2)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8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7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66 家。
- (3)修正期貨交易法：為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並使證券期貨法規具一致性，且強化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總統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期貨交易法。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之法源、調整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增加對期貨相關機構之處分方式、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微罪免罰等規定。
- (4)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上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之機構，俾該公司得據以規劃推動辦理該項業務。
- (5)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配合「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上開管理辦法，明定期貨信託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等規範，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

(6)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擴及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外，並擴及至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上線實施。

(7)鼓勵開發期貨創新商品：督導期交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新增掛牌「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期貨」2 項新商品，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

7. 持續提升證券商、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相關實施措施，包括以下 3 項：

(1)為優化公司治理，強化對董事之支援，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發布相關令，規範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公開發行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置。

(2)為鼓勵證券期貨業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進入沙盒實驗外，在未觸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之情形下，允許其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拓展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證券期貨業得向本會申請業務試辦。截至目前，計有一家證券商向本會申請業務試辦。

(3)108 年 4 月 30 日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上市(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5 檔 ETN 掛牌，累積成交金額達 26 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8. 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 (STO)：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研訂 STO 相關規範，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發布生效，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9. 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並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經統計 108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共 120 檔、金額合計新台幣 7,867.56 億元。
10. 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量能：為利與國際接軌，並考量採行逐筆交易制度相較於集合競價具有「交易效率高」、「資訊透明度增加」、「提供多種委託種類」、「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107 年 9 月 3 日宣布，證券市場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並督導證交所推出逐筆交易擬真平台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上線。
11. 為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108 年 7 月 25 日宣布，證券市場預計 109 年下半年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12.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會配合財政部推動境外資金回臺政策，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允許境外匯回資金於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或透過我國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業之投資運用，擴大金融產業規模，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13.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包括以下 3 項。
 - (1) 為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深耕計畫部分，增加適用「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優惠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施之方式，並修正放寬「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面向之評估指標；躍進計畫部分，增訂「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及「得申請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之 2 項基本優惠措施，並放寬投研能力、人才培育及其他貢獻等面向之評估指標。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分別認可 9 家國外資產管理集團及 4 家投信取得優惠措施，對於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應有相當助益。

(2)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3) 開放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於私募境外基金：為增加專業投資人投資私募境外基金之管道，開放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

14. 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發布 2 項相關法規：

(1) 108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2)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將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由「新臺幣 5 千萬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2% 以下」放寬為「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 以下」。

15. 為鼓勵保險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推動 4 項措施：

(1)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法」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已督請產險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會協調保險業者於 108 年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專屬保險。

(2)為移轉資安相關風險，已督請產險公會協調保險業者於 108 年開發完成資安保險公版商品。

(3)保險公司已設計第一張電動機車 UBI 保險商品，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及社會大眾需求研發更多保險商品。

(4)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開發糧食作物類（水稻）、水果類（梨、芒果、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荔枝）、漁產類（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家禽類（禽流感）、設施類（農業設施），計有 18 品項商業型保單提供農漁民投保。

16.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包括以下 2 項措施：

(1)在融資方面督促銀行落實赤道原則，並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2)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108 年度已有 14 檔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約台幣 502 億元，另累計已有 37 檔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約台幣 1041 億元。

17.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包括以下 2 項措施：

(1)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08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截至 108 年底已新增 19 家上市公司及 20 家上櫃公司。

(2)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8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7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66 家。

18. 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並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經統計 108 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共 120 檔、金額合計新台幣 7,867.56 億元。

19. 持續辦理支持中小企業及新創發展之金融協助，包括以下 4 項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施：

- (1) 108 年 4 月 26 日、8 月 2 日及 11 月 25 日分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7 次、48 次及 49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及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
- (2) 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3) 本會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經綜合考量經濟情勢及銀行執行之可達成性，本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之預期目標值訂為 2,700 億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7,947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567.4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32.13%。
- (4) 本會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三期)」，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新台幣 5 兆 916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之 5 兆 252 億元，增加 1,626.2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81.31%。

20. 推動電子支付措施，包括以下 3 項措施：

- (1) 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為打造友善電子化支付環境，達成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之目標，本會已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整合政府部門及週邊單位力量，朝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主軸積極辦理。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88%。另 107 年度電子化支付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 3.66 兆元，已較 104 年度之 2.42 兆元成長 51%，已有相當成效。
- (2) 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本會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本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並鼓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已有 27 家發行行動信用卡、3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8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4 家發行行動電子票證、15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及 8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總交易金額約 1,652 億元。

(3)推動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整合：本會在兼顧消費者權益、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積極扶植國內電子支付產業，期望進而帶動並提升我國整體經濟成長。為提升支付服務便利及強化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整合，本會持續推動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整合，並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建構更健全之支付環境。

21.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本會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並於 108 年 3 月由外部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會，對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案辦理審查，嗣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上開純網路銀行預計將於 109 年下半年陸續開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

22. 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以滿足高齡者退休生活的需求。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3 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承作件數計 4,005 件、核貸額度合計約新臺幣 224 億元。

23. 開放自行質借業務：為協助客戶資金調度，及增加其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開放銀行辦理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另為避免客戶過度擴大財務槓桿並確保銀行債權，擬具配套控管機制，督導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完成相關自律規範之修訂。

24. 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包括以下 6 項措施：

(1)為推動簡政便民，本會針對民眾辦理無摺存款作業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情形，及非屬須確認身分之交易類型等事項，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金融機構依本原則辦理無摺存款問答集」向外界說明，並函轉金融機構遵循。

(2)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措施：本會督導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構共同研商調整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分級費率之可行性，在同時兼顧社會大眾期待並考量金融機構成本下，就新臺幣 1,000 元以下小額跨行轉帳交易採分級優惠措施，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3)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為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本會參考國外經驗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分別訂定完成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有關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之自律規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之技術與資安標準，讓開放銀行第一階段於 108 年 9 月底正式上線運作。

(4)推動金融友善服務：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本會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相關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示，109 年 6 月底前各銀行無障礙網路及行動銀行(APP)，均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5)為使國人及海外華人資產在臺灣獲得國際化理財服務，同時強化臺灣特色金融商品之參與及投入。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並就強化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6)深化銀行線上業務發展：為提供客戶更加便利、快捷之金融服務，本會新增開放十項銀行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並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完成相關安控自律規範，以強化新增業務之資訊安全控管。

25. 健全及提升信用合作社競爭力，包括以下 2 項措施：

(1)為提升縣(市)政府對信用合作社之輔導管理能力及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並強化本會銀行局與縣(市)政府間之分工合作及協調溝通，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上午辦理 108 年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

(2)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108 年度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針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修正重點與實務、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銀行業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措施、信用合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社內部控制常見缺失案例及如何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等議題交換意見。

26. 為加強本會與所轄管機構之聯繫與溝通，並瞭解其營運概況及促使其加強落實法令遵循，於 108 年度實地訪查 19 家本國銀行、15 家金融控股公司所轄銀行子公司、13 家信用合作社、11 家外國銀行在台辦事處、5 家電子支付機構、4 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3 家票券金融公司、5 家信用卡業務機構、1 家辦理信託業務的銀行。
27.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8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20,910 人，累計信託財產為 202 億元。
28. 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外銀關切事項及外僑商會所提重要建議，包括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準備之提列、放寬銀行/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限制、以及外銀就財富管理新方案開放方向(例如:商品面、人才面)之相關建議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9. 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包括以下 5 項措施：
 - (1) 督導保險業遵循成效問卷自評，以及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查核，並面談 13 家保險業者，控管業者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 (2) 督導保險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完成修正相關自律規範(含產、壽險業及保經、保代業 AML/CFT 注意事項範本)、訂定相關實務執行問答集(計 2 篇)、修訂 5 個主題之實務指引。
 - (3) 督導保險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強化公私部門之協調合作。
 - (4) 為提升保險業 AML/CFT 教育訓練成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示保險業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訓時數應有 1/2 時數為外部訓練，並應將年度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
 - (5) 持續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AML/CFT 教育訓練。
30. 推動我國證券業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包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以下 5 項措施：

- (1) 督導證券期貨業及會計師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①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配合行政院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秉持以風險為本之原則，督導證券期貨業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相關工作。
 - ② 我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布，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
- (2) 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督導證券期貨業辦理遵循成效問卷自評及辦理查核，並面談業者，控管業者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會計師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等。
- (3) 提升業者對風險之認知：參酌現地評鑑過程之提示重點，督導證券期貨公會 AML/CFT 工作小組完成修正相關自律規範、訂定相關實務執行問答集、修訂實務指引。
- (4) 提升 AML/CFT 教育訓練成效：督導證券期貨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周邊單位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以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與落實 AML/CFT 相關工作。
- (5) 強化跨部會監理協調合作：
 - ① 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會議」，透過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機制，持續強化 AML/CFT 執行效能。
 - ② 透過證券期貨公會 AML/CFT 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執法單、周邊單位等定期召開會議，強化公私部門之協調合作。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包括以下 6 項：

- (1) 證券交易法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相關規定，以及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增訂相關裁罰依據，以強化公司治理規範。為強化監理落實法令遵循，增加「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監理措施，規定對於違規之行政罰鍰額度上限由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違規處罰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之規定等。另為協助企業留才，將庫藏股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 (2) 證券交易法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明確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明訂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3)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1 月 9 日修正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要求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公司應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109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資訊，以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 (4) 為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督導證交所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公布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上市櫃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之參考。
- (5)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並兼顧實務運作及獨立董事獨立性，研議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針對法人董監事、受同一人控制之兄弟公司或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配偶等情形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並增訂相關獨立性認定之重大性門檻、修訂提名獨立董事應檢附文件及金控公司（投控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等規範。
- (6) 為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重點措施，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18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8)」之建議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研議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 推動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包括以下 6 項措施：

- (1) 加強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辦理 9,513 家次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107 年度、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 8 項缺失上網供企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考。

- (2) 為配合我國於 107 年起與國際同步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 108 年起採用 IFRS 16「租賃」，暨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8 年度舉辦 8 場 IFRSs 宣導會，另發布問答集計 27 則，以協助企業因應。
- (3) 督促公司強化風險管理：自 108 年 5 月起陸續邀請 22 家壽險公司簡報風險管理及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以瞭解各公司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顯著變化之因應機制及各公司財務業特性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藉由溝通會議，提醒各公司強化風險管理，及督促其配合本會所訂時程逐步推動 IFRS17 接軌事宜。
- (4) 推動壽險業處分債務工具利得平穩機制：108 年 6 月 25 日訂定壽險業債務工具處分獲利之盈餘分派機制，以督促壽險業審慎配發現金股利，維持長期穩健經營，因應 IFRS17 之可能衝擊。
- (5) 因應接軌國際強化準備金需求：108 年 12 月 3 日修正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以協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 IFRS17，以及接續我國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按季追蹤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等工作。
- (6) 提升保險業財報透明度：督導保發中心辦理接軌 IFRS 17 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會計問題處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研擬、研析國際發展最新趨勢、業者接軌計畫執行之追蹤、教育訓練等事宜，以協助我國保險業辦理相關接軌作業。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國際保險學會 (I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國際組織，加強與國際接軌。
2. 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資料，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3. 為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本會於 108 年 7 月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及瑞士金融監理總署分別簽署「金融科技合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協議」及「銀行與投資公司保密協議」。截至目前，我國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63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4. 提升金融國際交流，強化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包括以下 8 項措施：
- (1) IAIS 派員拜會本會，就保險監理議題與政策交換經驗。
 - (2) 澳洲政府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派員拜會本會，就澳洲推動「開放銀行」相關規劃進行意見交流。
 - (3) 美國財政部派員拜會本會，就經濟與金融議題交換意見。
 - (4) 美國商務部派員與本會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雙邊會晤及意見交流。
 - (5) 加拿大安大略省省議員代表團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拜會本會，就金融科技、網路安全等議題交換意見。
 - (6) 美國加州州眾議會訪團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拜會本會，就經濟與金融議題交換意見。
 - (7) 盧森堡國會議員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拜會本會，就臺盧雙邊深化金融市場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8) 波蘭金融監理總署派員參與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並與本會就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交流。
5.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本會出席於香港舉行之第 14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本會除擔任本次會議「包容性保險之監理支援」場次之與談人，並與各國監理官員廣泛交換意見，強化金融保險雙邊交流。
6.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本會舉辦銀行監理官會議，加強與各國家(地區)監理機關之意見交流。
7. 108 年 9 月 11 日獲頒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風險》「第 20 屆亞洲風險獎(Asia Risk Awards)」之「最佳主管機關獎(Regulator of the Year)」，該雜誌就本會近年推動保險業風險監理措施之成效，及參酌外界對本會風險管理政策之評價，評選本會為 108 年度「最佳主管機關獎」，本會近年實施強化臺灣金融業相關風險管理之成果獲國際間認同及肯定。
8. 108 年 10 月 30 日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參訪本會，雙方就純網路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推動開放銀行進展及客戶資訊保護、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等議題及監理政策交換經驗。

9. 108 年 11 月 13 日越南財政部保險局拜會本會，促進臺越雙方保險監理交流合作，協助我國保險業拓展新南向商機。
10.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副秘書長 Romain Paserot 及秘書長 Jonathan Dixon 訪臺，並進行交流座談，有助於我國進一步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與發展。
11.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5 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於本會舉行，日本金融廳率團來臺與本會就金融科技、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 AML/CFT 監理、虛擬資產及證券型代幣發行之發展現況與監理挑戰及規範、保險業文化及行為議題等進行交流。
12. 持續派員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委員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國際保險監理趨勢之討論，強化與他國監理官之交流。
13. 獲選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施行及評估委員會 (IAC) 副主席職務，除有助於我國參與 IAIS 會議及活動時，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深化我國與 IAIS 之聯繫。
14.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重要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五)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 為使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108 年 7 月 4 日啟動研究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訂定之保險資本標準 (ICS) 之架構研議。目前已完成 ICS 2.0 (包含 2019 年實地測試更新項目) 計 11 場技術文件之導讀會議及編製填報相關問答集，並邀請產、壽險公司參加 108 年 ICS 實地測試。
2. 108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含孳息等) 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準備財源。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人員特別津貼等。

(七)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金融商品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預計 32 件。 2.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p> <p>達成情形分析，均已達目標值：</p> <p>1.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合計 34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 (1)108 年保險公司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送審之件數計 29 件： ①人身保險公司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4 件送審。 ②財產保險公司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15 件送審。 (2)108 年人身保險公司研發創新服務機制並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規定送審之件數計 5 件。 2.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共 2 件。 本會督導期交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上市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不僅可滿足國人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亦可作為相關權證、ETF 或 ETN 發行之避險管道。</p>
二、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績效衡量標準：</p> <p>108 年度預計辦理專案檢查 17 項。</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本年度已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包括：「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本國銀行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本國銀行物聯網設備資安」、「本國銀行交易室內部控制」、「本國銀行</p>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風 險承 受能 力		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中華郵政公司資訊系統安全及內部管理(含洗錢防制)」、「信用合作社跨區或偏遠地區分社內部管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及資訊作業」、「保險業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壽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壽險業接軌 IFRS9 之執行情形」、「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及分公司經紀業務」、「投信投顧公司機器人理財業務」、「投信投顧公司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如：集團企業關係授信檢查)」等。
三、強化 投資 人及 金融 消費 者權 益保 護	1. 強化金 融教育 宣導普 及金融 知識	<p>績效衡量標準：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6% 以上。</p> <p>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8 年度 538 場次、參加人數達 58,602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係以活動結束後問卷調查滿意度統計)達 87.29%，達成度 100%。</p>
	2. 提升金 融消費 爭議處 理績 效，迅 速有效 處理金 融消費 爭議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至 55.3%。</p>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中心 108 年度處理之評議案件中，受理之已結案件數 1969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905 件，108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45.96%。 2. 由於評議中心積極自紛爭之源頭或前端大量消弭金融消費爭議(以 104 年與 108 年相較，前端之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由 48% 增加至 55%；續行申請評議比例則逐年降低，104 年與 108 年相較，續行申請評議比率由 27% 降低至 17%)，致其餘爭議案件續行進入評議程序後，於調處階段願意和解之可能性即大幅下降，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為有理由而評議成立之比率亦為減少，故評議中心 108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45.9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 | |
|--|--|
| | <p>3. 如將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紛爭解決成效綜而觀之，108 年申訴及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達 62%，略高於歷年(101-108 年)平均紛爭解決率 60%，足見評議中心致力於由爭議前端即消弭紛爭之成效，亦更符合評議中心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成立目的。</p> <p>4. 考量評議中心已積極採行促進紛爭前端解決之措施(如公開評議書查詢、違規案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等)，致原指標已無法完整反映該中心整體協助解決紛爭之成效，爰於 109 年已將指標改以評議案件 3 個月內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之比率替代(例如該中心 108 年度評議案件 3 個月內結案之比率達 97%)俾確實展現評議中心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專業且迅速之成效。</p> |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7,330,005,959 元，較預算數 24,884,387,000 元，增加 2,445,618,959 元，約 9.83%，茲分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00,380,000 元，較預算數 206,007,000 元，增加 94,373,000 元，約 45.81%，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增加。
-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5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5 元，係監理年費延遲繳納滯納金。
- (3) 賠償及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211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6,211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24,097,269 元，較預算數 763,541,000 元，增加 160,556,269 元，約 21.03%，主要係金融機構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000,000 元，較預算數 68,400,000 元，減少 1,400,000 元，約 2.05%。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5,378,865 元，較預算數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73,739,000 元，減少 38,360,135 元，約 52.02%，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期減少。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52,750 元，較預算數 796,000 元，增加 56,750 元，約 7.13%。

(5) 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698,750 元，較預算數 20,156,000 元，增加 542,750 元，約 2.69%。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5,320,465,406 元，較預算數 23,268,000,000 元，增加 2,052,465,406 元，約 8.82%。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60,051,280 元，較預算數 483,748,000 元，增加 176,303,280 元，約 36.45%，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收益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35,413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35,413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6,239,360,522 元，較預算數 24,013,403,000 元，增加 2,225,957,522 元，約 9.27%，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48,222,579 元，較預算數 36,034,000 元，增加 12,188,579 元，約 33.83%，主要係「委託經理銀行辦理花蓮 0206 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採購案，各項貸款申請之利息補貼金額及代辦費較預計增加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較預計數增加。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4,074,192 元，較預算數 35,452,000 元，減少 1,377,808 元，約 3.89%。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9,713,260 元，較預算數 21,387,000 元，減少 1,673,740 元，約 7.83%。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9,366,206 元，較預算數 10,981,000 元，減少 1,614,794 元，約 14.71%，主要係 108 年「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原定於本地召開，因故無法如期召開，以及「台港銀行監理聯繫視訊會議」因香港局勢變化以致延期末召開，致經費結餘。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5,969,106,563 元，較預算數 23,743,958,000 元，增加 2,225,148,563 元，約 9.37%。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8,877,722 元，較預算數 165,591,000 元，減少 6,713,278 元，約 4.05%。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090,645,437 元，較預算賸餘數 870,984,000 元，增加 219,661,437 元，約 25.22%。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7,918,435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7,574,056 元。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492,49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72,961,385,819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72,062,583,801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77%。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98,802,018 元，占資產總額之 1.23%。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餘額 70,734,426,741 元，占資產總額之 96.95%，包括：

1. 流動負債 8,70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微乎其微。

2. 其他負債 70,734,418,032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96.95%。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2,226,959,078 元，占資產總額之 3.05%。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資本資產餘額 5,808,322 元，包括：

(一) 機械及設備 4,106,396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70.70%。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904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7.33%。

(三) 雜項設備 127,909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2.20%。

(四) 電腦軟體 1,148,111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之 19.77%。

(五) 權利 2 元，占資本資產餘額微乎其微。

六、其他

(一) 本年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帳數尚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決算辦理。

(二) 本年度「委託經理銀行辦理花蓮 0206 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採購案，因各項貸款申請之利息補貼金額較預計數增加，致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決算辦理。

(三) 本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亦隨同增加，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決算辦理。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24,884,387,000.00	100.00	27,330,005,959.00	100.00	2,445,618,959.00	9.83	26,080,790,429.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400,639,000.00	98.06	26,668,919,266.00	97.58	2,268,280,266.00	9.30	25,686,905,534.00	98.49
違規罰款收入	206,007,000.00	0.83	300,426,226.00	1.10	94,419,226.00	45.83	198,281,530.00	0.76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26,632,000.00	3.72	1,048,027,634.00	3.83	121,395,634.00	13.10	1,029,944,967.00	3.95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68,000,000.00	93.50	25,320,465,406.00	92.65	2,052,465,406.00	8.82	24,458,679,037.00	93.78
財產收入	483,748,000.00	1.94	660,051,280.00	2.42	176,303,280.00	36.45	391,256,274.00	1.50
利息收入	483,748,000.00	1.94	660,051,280.00	2.42	176,303,280.00	36.45	391,256,274.00	1.50
其他收入			1,035,413.00		1,035,413.00		2,628,621.00	0.01
雜項收入			1,035,413.00		1,035,413.00		2,628,621.00	0.01
基金用途	24,013,403,000.00	96.50	26,239,360,522.00	96.01	2,225,957,522.00	9.27	25,075,672,475.00	96.1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6,034,000.00	0.14	48,222,579.00	0.18	12,188,579.00	33.83	35,971,860.00	0.14
其他	36,034,000.00	0.14	48,222,579.00	0.18	12,188,579.00	33.83	35,971,860.00	0.1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452,000.00	0.14	34,074,192.00	0.12	-1,377,808.00	3.89	15,998,880.00	0.06
其他	35,452,000.00	0.14	34,074,192.00	0.12	-1,377,808.00	3.89	15,998,880.00	0.0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387,000.00	0.09	19,713,260.00	0.07	-1,673,740.00	7.83	20,917,748.00	0.08
其他	21,387,000.00	0.09	19,713,260.00	0.07	-1,673,740.00	7.83	20,917,748.00	0.0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981,000.00	0.04	9,366,206.00	0.03	-1,614,794.00	14.71	8,766,296.00	0.03
其他	10,981,000.00	0.04	9,366,206.00	0.03	-1,614,794.00	14.71	8,766,296.00	0.0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743,958,000.00	95.42	25,969,106,563.00	95.02	2,225,148,563.00	9.37	24,841,427,751.00	95.25
其他	23,743,958,000.00	95.42	25,969,106,563.00	95.02	2,225,148,563.00	9.37	24,841,427,751.00	95.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591,000.00	0.67	158,877,722.00	0.58	-6,713,278.00	4.05	152,589,940.00	0.59
其他	165,591,000.00	0.67	158,877,722.00	0.58	-6,713,278.00	4.05	152,589,940.00	0.59
本期賸餘(短絀)	870,984,000.00	3.50	1,090,645,437.00	3.99	219,661,437.00	25.22	1,005,117,954.00	3.85
期初基金餘額	1,823,189,000.00	7.33	1,934,674,641.00	7.08	111,485,641.00	6.11	1,692,890,687.00	6.49
解繳公庫	798,361,000.00	3.21	798,361,000.00	2.92			763,334,000.00	2.93
期末基金餘額	1,895,812,000.00	7.62	2,226,959,078.00	8.15	331,147,078.00	17.47	1,934,674,641.00	7.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0,984,000.00	1,090,645,437.00	219,661,437.00	25.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61,000.00	6,928,619.00	1,767,619.00	34.25
提存呆帳	1,639,000.00	14,917,763.00	13,278,763.00	810.17
其他		-214,517.00	-214,517.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522,000.00	-7,655,212.00	-11,177,212.00	317.3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19,415.00	-119,41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145,000.00	1,097,574,056.00	221,429,056.00	25.2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18,187,237.00	18,187,237.00	
減少其他資產		18,187,237.00	18,187,237.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701,716,000.00	25,956,660,834.00	2,254,944,834.00	9.51
增加其他負債	23,701,716,000.00	25,956,660,834.00	2,254,944,834.00	9.5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9,000.00	-348,036,819.00	-347,967,819.00	504,301.19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9,000.00	-348,036,819.00	-347,967,819.00	504,301.1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0,424,254.00	-30,424,254.00	
減少其他負債		-30,424,254.00	-30,424,254.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4,500,077,000.00	-26,721,879,489.00	-2,221,802,489.00	9.07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4,500,077,000.00	-26,721,879,489.00	-2,221,802,489.00	9.07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430,000.00	-1,125,492,491.00	-327,062,491.00	40.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715,000.00	-27,918,435.00	-105,633,435.00	13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8,673,000.00	1,347,888,642.00	-310,784,358.00	1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388,000.00	1,319,970,207.00	-416,417,793.00	23.98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1. 提存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04,631元。
2. 退還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39,817元。
3. 註銷後收回轉帳，催收帳款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增加445元。
4. 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帳款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992,690元。
5.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34,180,000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2,961,385,819.00	100.00	46,742,819,403.00	100.00	26,218,566,416.00	56.09
流動資產	72,062,583,801.00	98.77	46,192,433,535.00	98.82	25,870,150,266.00	56.01
現金	1,319,970,207.00	1.81	1,347,888,642.00	2.88	-27,918,435.00	2.07
銀行存款	1,319,970,207.00	1.81	1,347,888,642.00	2.88	-27,918,435.00	2.07
應收款項	15,343,479.00	0.02	40,793,267.00	0.09	-25,449,788.00	62.39
應收帳款	11,008,500.00	0.02	38,470,500.00	0.08	-27,462,000.00	71.38
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	-201,000.00	0.00	-1,276,000.00	0.00	1,075,000.00	84.25
應收利息	4,535,979.00	0.01	3,598,767.00	0.01	937,212.00	26.04
委託經營資產	70,727,270,115.00	96.94	44,803,751,626.00	95.85	25,923,518,489.00	57.86
委託經營資產	70,727,270,115.00	96.94	44,803,751,626.00	95.85	25,923,518,489.00	57.8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98,802,018.00	1.23	550,385,868.00	1.18	348,416,150.00	63.30
準備金	2,070,430.00	0.00	1,905,616.00	0.00	164,814.00	8.6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070,430.00	0.00	1,905,616.00	0.00	164,814.00	8.6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96,731,588.00	1.23	548,480,252.00	1.17	348,251,336.00	63.49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96,731,588.00	1.23	548,480,252.00	1.17	348,251,336.00	63.49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01,377,338.00	0.14	86,376,820.00	0.18	15,000,518.00	17.37
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101,377,338.00	-0.14	-86,376,820.00	-0.18	-15,000,518.00	17.37
合 計	72,961,385,819.00	100.00	46,742,819,403.00	100.00	26,218,566,416.00	56.09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50,070元，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80,250元。

管理基金

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70,734,426,741.00	96.95	44,808,144,762.00	95.86	25,926,281,979.00	57.86
流動負債	8,709.00	0.00	128,124.00	0.00	-119,415.00	93.20
應付款項	8,709.00	0.00	128,124.00	0.00	-119,415.00	93.20
應付代收款	8,709.00	0.00	34,493.00	0.00	-25,784.00	74.75
應付費用	-	-	93,631.00	0.00	-93,631.00	100.00
其他負債	70,734,418,032.00	96.95	44,808,016,638.00	95.86	25,926,401,394.00	57.86
什項負債	7,147,917.00	0.01	4,176,634.00	0.01	2,971,283.00	71.14
存入保證金	2,045,016.00	0.00	2,271,018.00	0.00	-226,002.00	9.95
應付保管款	32,471.00	0.00	-	-	32,471.0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70,430.00	0.00	1,905,616.00	0.00	164,814.00	8.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000,000.00	0.00	-	-	3,000,000.00	-
負債準備	70,727,270,115.00	96.94	44,803,840,004.00	95.85	25,923,430,111.00	57.86
金融業特別準備	70,727,270,115.00	96.94	44,803,840,004.00	95.85	25,923,430,111.00	57.86
基金餘額	2,226,959,078.00	3.05	1,934,674,641.00	4.14	292,284,437.00	15.11
基金餘額	2,226,959,078.00	3.05	1,934,674,641.00	4.14	292,284,437.00	15.11
基金餘額	2,226,959,078.00	3.05	1,934,674,641.00	4.14	292,284,437.00	15.11
累積餘額	2,226,959,078.00	3.05	1,934,674,641.00	4.14	292,284,437.00	15.11
合 計	72,961,385,819.00	100.00	46,742,819,403.00	100.00	26,218,566,416.00	56.09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24,884,387,000.00	27,330,005,959.00	2,445,618,959.00	9.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400,639,000.00	26,668,919,266.00	2,268,280,266.00	9.30	
違規罰款收入	428,229,222.02	522,648,448.02	; 6.63; 448.02	670.5	
罰鍰收入	428,229,222.02	522,512,222.02	; 6.595.222.02	670.3	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滯納金收入		37.02	37.02		係監理年費延遲繳納滯納金。
賠償及罰款收入		68,433.02	68,433.02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48,854,222.02	3,261,249,856.02	343,517,856.02	35.02	
監理年費收入	985,763,222.02	; 46,219,948; 02	382,778,481.02	43.05	主要係金融機構107年營業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特許費收入	8,622,222.02	89,222,222.02	/3,622,222.02	4.07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95,951,222.02	57,591,871.02	/5,582,357.02	74.04	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證書費收入	9,822.02	; 74,972.02	78,972.02	9.05	
檢查費收入	42,378,222.02	42,811,972.02	764,972.02	4.08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45,481,222,222.02	47,542,687,628.02	4,274,687,628.02	; 0.4	
財產收入	483,748,000.00	660,051,280.00	176,303,280.00	36.45	
利息收入	6,596,222.02	882,273,412.02	398,525,412.02	58.07	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收益較預計數增加。
其他收入		1,035,413.00	1,035,413.00		
雜項收入		3,257,635.02	3,257,635.02		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4,013,403,000.00	26,239,360,522.00	2,225,957,522.00	9.27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6,034,000.00	48,222,579.00	12,188,579.00	33.83	主要係「委託經理銀行辦理花蓮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採購案，各項貸款申請之利息補貼金額及代辦費較預計數增加，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較預計數增加。
服務費用	28,972,000.00	26,751,329.00	-2,220,671.00	7.66	
郵電費	100,000.00	1,740.00	-98,260.00	98.26	
旅運費		75,000.00	75,0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70,000.00	4,987,050.00	-782,950.00	13.57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5,246,000元，決算數4,566,020元，其中政策宣導辦理項目如下：（一）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8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預算數150,000元，決算數150,000元。（二）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金融知識宣導-高齡社會之投資理財」及「金融知識宣導-高齡社會之保險照護」財金講座，預算數200,000元，決算數156,095元。（三）金融教育宣導短片付費託播，預算數600,000元，決算數0元。（四）辦理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預算數900,000元，決算數9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20,952,000.00	19,228,208.00	-1,723,792.00	8.23	一、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辦理108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預算數1,100,000元，決算數1,010,000元。 二、以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及契僱人力情形：（一）編列勞務承攬人力20人，預算數8,284,000元，實際進用18人，決算數7,043,060元。（二）編列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594,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598,419元。
專業服務費	2,150,000.00	2,459,331.00	309,331.00	14.39	
材料及用品費	168,000.00	489,517.00	321,517.00	191.38	
用品消耗	168,000.00	489,517.00	321,517.00	191.3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000.00	45,468.00	-149,532.00	76.68	
規費	195,000.00	45,468.00	-149,532.00	76.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60,000.00	5,735,621.00	675,621.00	13.3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060,000.00	5,735,621.00	1,675,621.00	41.2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639,000.00	14,917,763.00	13,278,763.00	810.17	
各項短絀	1,639,000.00	14,917,763.00	13,278,763.00	810.17	
其他		282,881.00	282,881.00		
其他支出		282,881.00	282,881.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5,452,000.00	34,074,192.00	-1,377,808.00	3.89	
服務費用	15,275,000.00	12,779,272.00	-2,495,728.00	16.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5,000.00	1,905,455.00	-399,545.00	17.33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226,000元，決算數 811,604元。
一般服務費	7,467,000.00	7,516,029.00	49,029.00	0.66	
專業服務費	5,503,000.00	3,357,788.00	-2,145,212.00	38.98	
材料及用品費	497,000.00	1,609,920.00	1,112,920.00	223.93	
用品消耗	497,000.00	1,609,920.00	1,112,920.00	223.9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5,000.00	5,000.00		
雜項設備租金		5,000.00	5,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0,000.00	19,68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000.00	19,680,000.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1,387,000.00	19,713,260.00	-1,673,740.00	7.83	
服務費用	16,607,000.00	14,983,260.00	-1,623,740.00	9.78	
郵電費	30,000.00	24,368.00	-5,632.00	18.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2,000.00	161,500.00	-30,500.00	15.89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20,000元 ，決算數97,500元。
一般服務費	14,554,000.00	13,374,164.00	-1,179,836.00	8.11	編列勞務承攬人力8人，預 算數4,978,000元，實際進用 8人，決算數4,360,332元。
專業服務費	1,831,000.00	1,423,228.00	-407,772.00	22.27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00		-5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0,000.00	4,73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00	4,730,0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981,000.00	9,366,206.00	-1,614,794.00	14.71	主要係因108年「兩岸金融 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原定於 本地召開，因故無法如期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服務費用	2,127,000.00	1,717,224.00	-409,776.00	19.27	開、「台港銀行監理聯繫視訊會議」因香港局勢變化以致延期未召開，致經費結餘。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74,000元，決算數86,075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000.00	103,210.00	-70,790.00	40.68	
一般服務費	980,000.00	905,166.00	-74,834.00	7.64	
專業服務費	973,000.00	708,848.00	-264,152.00	27.15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0	29,480.00	9,480.00	47.40	
用品消耗	20,000.00	29,480.00	9,480.00	47.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34,000.00	7,619,502.00	-1,214,498.00	13.75	
會費	5,454,000.00	5,366,480.00	-87,520.00	1.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80,000.00	2,253,022.00	-1,126,978.00	33.3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743,958,000.00	25,969,106,563.00	2,225,148,563.00	9.37	
服務費用	23,492,000.00	28,278,804.00	4,786,804.00	20.38	
一般服務費	23,492,000.00	28,278,804.00	4,786,804.00	20.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000.00	17,397,412.00	-1,352,588.00	7.21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000.00	17,397,412.00	-1,352,588.00	7.2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000.00	25,923,430,111.00	2,221,714,111.00	9.37	
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000.00	25,923,430,111.00	2,221,714,111.00	9.37	
其他		236.00	236.00		
其他支出		236.00	23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591,000.00	158,877,722.00	-6,713,278.00	4.05	
用人費用	165,467,000.00	158,757,939.00	-6,709,061.00	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987,000.00	53,828,877.00	-3,158,123.00	5.54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00	2,038,374.00	589,374.00	40.67	
津貼	89,100,000.00	86,452,293.00	-2,647,707.00	2.97	
獎金	6,866,000.00	6,226,893.00	-639,107.00	9.31	
退休及卹償金	2,995,000.00	2,782,568.00	-212,432.00	7.09	
福利費	8,070,000.00	7,428,934.00	-641,066.00	7.94	
服務費用	124,000.00	119,783.00	-4,217.00	3.40	
一般服務費	124,000.00	119,783.00	-4,217.00	3.4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耗)/長期 投資評價/ 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溢(折)價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51,503,184.00	-143,580,455.00	322.00		34,067,058.00		31,952,329.00	5,808,322.0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38,761,454.00	-132,812,870.00	320.00	(3)	33,393,398.00	(5)(7)	撥入、報廢、 撥出	31,550,890.00	4,106,39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5,128.00	-6,314,472.00			181,755.00	(5)	報廢	157,003.00	425,904.00
雜項設備	4,586,000.00	-4,453,113.00			249,414.00	(5)	報廢	244,436.00	127,909.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1,390,602.00				242,491.00	(11)(12)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減 損		1,148,111.00
權利			2.00	(1)			增置		2.00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2	60	-2	
聘用	62	60	-2	
兼任人員	736	705	-31	
總 計	798	765	-33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26人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4人，預算數1,765,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83,959元。
- (二)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7人，預算數3,081,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511,275元。
- (三)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205,465元；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3人，預算數1,14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04,290元。
-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9人，預算數3,476,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3,398,403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01,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6,391元。
-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92,028元。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987,000.00	1,449,000.00		6,866,000.00
聘僱人員		56,987,000.00	1,449,000.00		6,866,000.00
兼任人員					
合計		56,987,000.00	1,449,000.00		6,866,000.00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2,995,000.00		8,070,000.00		76,367,000.00	89,100,000.00	165,467,000.00
2,995,000.00		8,070,000.00		76,367,000.00		76,367,000.00
					89,100,000.00	89,100,000.00
2,995,000.00		8,070,000.00		76,367,000.00	89,100,000.00	165,467,000.00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828,877.00	2,038,374.00		6,226,893.00
聘僱人員		53,828,877.00	2,038,374.00		6,226,893.00
兼任人員					
合 計		53,828,877.00	2,038,374.00		6,226,893.00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26人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4人，預算數1,765,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83,959元。
- (二)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7人，預算數3,081,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511,275元。
- (三)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人，預算數3,8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205,465元；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3人，預算數1,14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104,290元。
-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9人，預算數3,476,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3,398,403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01,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06,391元。
-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92,028元。

三、依行政院107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9504號函「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2人，編列年終獎金預算數6,866,000元，實際發放60人，計6,226,893元。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2,782,568.00		7,428,934.00		72,305,646.00	86,452,293.00	158,757,939.00
2,782,568.00		7,428,934.00		72,305,646.00		72,305,646.00
					86,452,293.00	86,452,293.00
2,782,568.00		7,428,934.00		72,305,646.00	86,452,293.00	158,757,939.00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8.256.222022		6: .444.79; 02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57.674.222022		56.296.3; 402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43.5: 9.222022		3; .935.48202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32.; : 3.222022		; .588.42802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45.965.; 7: .222022		47.; 8; .328.785022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8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12,188,579.00	33.83	主要係「委託經理銀行辦理花蓮0206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撥付作業」採購案，各項貸款申請之利息補貼金額及代辦費較預計數增加，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增加，致提列備抵呆帳數較預計數增加。
		-1,377,808.00	3.89	
		-1,673,740.00	7.83	主要係因108年「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會議」原定於本地召開，因故無法如期召開、「台港銀行監理聯繫視訊會議」因香港局勢變化以致延期末召開，致經費結餘。
		-1,614,794.00	14.71	
		2,225,148,563.00	9.3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65,467,000.00	158,757,939.00	-6,709,061.00	4.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987,000.00	53,828,877.00	-3,158,123.00	5.54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00	2,038,374.00	589,374.00	40.67
津貼	89,100,000.00	86,452,293.00	-2,647,707.00	2.97
獎金	6,866,000.00	6,226,893.00	-639,107.00	9.31
退休及卹償金	2,995,000.00	2,782,568.00	-212,432.00	7.09
福利費	8,070,000.00	7,428,934.00	-641,066.00	7.94
服務費用	86,597,000.00	84,629,672.00	-1,967,328.00	2.27
郵電費	130,000.00	26,108.00	-103,892.00	79.92
旅運費		75,000.00	75,0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41,000.00	7,157,215.00	-1,283,785.00	15.21
一般服務費	67,569,000.00	69,422,154.00	1,853,154.00	2.74
專業服務費	10,457,000.00	7,949,195.00	-2,507,805.00	23.98
材料及用品費	735,000.00	2,128,917.00	1,393,917.00	189.65
用品消耗	735,000.00	2,128,917.00	1,393,917.00	189.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000.00	17,402,412.00	-1,347,588.00	7.19
雜項設備租金		5,000.00	5,0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000.00	17,397,412.00	-1,352,588.00	7.2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5,000.00	45,468.00	-149,532.00	76.68
規費	195,000.00	45,468.00	-149,532.00	76.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304,000.00	37,765,123.00	-538,877.00	1.41
會費	5,454,000.00	5,366,480.00	-87,520.00	1.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410,000.00	24,410,000.00	-1,000,000.00	3.9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60,000.00	5,735,621.00	1,675,621.00	41.2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380,000.00	2,253,022.00	-1,126,978.00	33.3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3,703,355,000.00	25,938,347,874.00	2,234,992,874.00	9.43
各項短絀	1,639,000.00	14,917,763.00	13,278,763.00	810.17
支應退場支出	23,701,716,000.00	25,923,430,111.00	2,221,714,111.00	9.37
其他		283,117.00	283,117.00	
其他支出		283,117.00	283,117.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4,013,403,000.00	26,239,360,522.00	2,225,957,522.00	9.2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業務宣導費	6,766,000.00	5,561,199.00	-1,204,801.00	17.81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94,000.00	1,598,419.00	4,419.00	0.2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616,000.00	5,185,514.00	-2,430,486.00	31.91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000.00	24,410,000.00	-1,000,000.00	3.94	

丁、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76,458,000.00	100.00	648,443,214.00	100.00	171,985,214.00	36.10	382,547,342.00	100.00
財產收入	476,458,000.00	100.00	648,443,214.00	100.00	171,985,214.00	36.10	382,547,215.00	100.00
利息收入	476,458,000.00	100.00	648,443,214.00	100.00	171,985,214.00	36.10	382,547,215.00	100.00
其他收入							127.00	0.00
雜項收入							127.00	0.00
基金用途	42,242,000.00	8.87	45,676,452.00	7.04	3,434,452.00	8.13	32,393,615.00	8.47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42,242,000.00	8.87	45,676,452.00	7.04	3,434,452.00	8.13	32,393,615.00	8.47
服務費用	23,492,000.00	4.93	28,278,804.00	4.36	4,786,804.00	20.38	17,310,423.00	4.53
一般服務費	23,492,000.00	4.93	28,278,804.00	4.36	4,786,804.00	20.38	17,310,423.00	4.5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934,000.00	1.04	1,877,764.00	0.29	-3,056,236.00	-61.94	1,338,221.00	0.35
代理(辦)費	18,558,000.00	3.89	26,401,040.00	4.07	7,843,040.00	42.26	15,972,202.00	4.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000.00	3.94	17,397,412.00	2.68	-1,352,588.00	-7.21	15,083,192.00	3.94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50,000.00	3.94	17,397,412.00	2.68	-1,352,588.00	-7.21	15,083,192.00	3.94
債務利息	18,750,000.00	3.94	17,397,412.00	2.68	-1,352,588.00	-7.21	15,083,192.00	3.94
其他			236.00	0.00	236.00	0.00		
其他支出			236.00	0.00	236.00	0.00		
其他			236.00	0.00	236.00	0.00		
本期賸餘(短絀)	434,216,000.00	91.13	602,766,762.00	92.96	168,550,762.00	38.82	350,153,727.00	91.53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0,733,671,415.00	100.00	44,814,413,717.00	100.00	25,919,257,698.00	57.84
流動資產	70,733,671,415.00	100.00	44,814,413,717.00	100.00	25,919,257,698.00	57.84
現金	2,316,960.00	0.00	3,981,649.00	0.01	-1,664,689.00	-41.81
銀行存款	2,316,960.00	0.00	3,981,649.00	0.01	-1,664,689.00	-41.81
支票存款	1,599,060.00	0.00	3,837,898.00	0.01	-2,238,838.00	-58.34
活期存款	717,900.00	0.00	143,751.00	0.00	574,149.00	399.41
短期投資	70,230,657,192.00	99.29	44,447,259,820.00	99.18	25,783,397,372.00	58.01
其他短期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185,657,192.00	99.23	44,247,259,820.00	98.73	25,938,397,372.00	58.62
其他短期投資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00,000.00	0.06	200,000,000.00	0.45	-155,000,000.00	-77.50
應收款項	500,697,263.00	0.71	363,172,248.00	0.81	137,525,015.00	37.87
應收利息	500,697,263.00	0.71	363,172,248.00	0.81	137,525,015.00	37.87
合 計	70,733,671,415.00	100.00	44,814,413,717.00	100.00	25,919,257,698.00	57.84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6,401,300.00	0.01	10,662,091.00	0.02	-4,260,791.00	-39.96
流動負債	6,401,300.00	0.01	10,662,091.00	0.02	-4,260,791.00	-39.96
應付款項	6,401,300.00	0.01	10,662,091.00	0.02	-4,260,791.00	-39.96
應付代收款	6,147,525.00	0.01	10,539,413.00	0.02	-4,391,888.00	-41.67
應付費用	253,775.00	0.00	122,678.00	0.00	131,097.00	106.86
委託人權益	70,727,270,115.00	99.99	44,803,751,626.00	99.98	25,923,518,489.00	57.86
基金	69,700,044,040.00	98.54	44,379,292,313.00	99.03	25,320,751,727.00	57.06
累積盈虧	1,027,226,075.00	1.45	424,459,313.00	0.95	602,766,762.00	142.01
合 計	70,733,671,415.00	100.00	44,814,413,717.00	100.00	25,919,257,698.00	57.84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陳榮貴

基金主持人：顧立雄